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TJA1003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农发种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霞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管理、筹资、投资、资金营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采购、销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重大贸易业务、重大投资、资金营运、存货。

(二)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沟通、监督和核查，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工作规程开展工作，重点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管的聘任、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监督，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 存在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在 2019 年度结合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加强业务风险防范，强化内部监督与考核，进一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

按照上述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个别所属控股企业合同审核能力需加强，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了整改，不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也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的个别一般缺陷完成了整改，持续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对所属企业进行了内部控制规范性指导，规范业务风险防范机制。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文件为依据，以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为核心关注点，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企业经营管理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调整。年度内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能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推进执行，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0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按照业务板块对控股企业进行内部控制规范性指导，深化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